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支减振器连杆及300万个
减振器悬架弹簧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金臻减振器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6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8
-----------------------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台州市三门县“三线一单”图	
附图 7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三门县）	
附图 8 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三门县）	
附图 10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 11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3 企业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 现有企业环评批复、验收批复	
附件 5 淬火液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6 周边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7 企业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支减振器连杆及 300 万个减振器悬架弹簧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地理坐标	(121 度 40 分 7.683 秒, 28 度 55 分 44.7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项目代码: 2205-331022-04-01-553338
总投资(万元)	4600	环保投资(万元)	168
环保投资占比(%)	3.6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43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过程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水污染类建设项目。	供水管网，不从河道取水，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22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浦坝港南北两大片区，总面积为 19.8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马头山、牛头门，南至于头山、陈栋山，西临 228 国道，北至罗石村、下洋墩村。其中：</p> <p>南片区为浦坝港南岸区块，规划面积 4.6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于头山嘴，南至陈栋山脚，西临 228 国道，北至浦坝港；北片区为现沿海工业城区域，规划面积 15.1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马头山、牛头门，南至浦坝港，西临 228 国道，北至罗石村、下洋墩村。</p> <p>（2）产业发展目标</p> <p>立足三门现有基础和特色优势，按照“整合空间布局、提升发展水平、优化管理体制”的要求，全面推进新型建材、化工、模具、洁具、机电等产业向高端化、安全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沿海工业城南片区重点发展模具、洁具、机电等产业。沿海工业城北片区重点发展高端智能制造、新型建材、高端化工等产业。</p> <p>（3）产业布局规划</p> <p>智造产业区：分南、北两个主要片区，聚焦新型建材（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化工（精细化工行业，高分子材料行业，制药行业）、模具（汽车、医疗等）、洁具（陶瓷洁具、智能便盖、智能座便器）、机电（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系统、3D 打印、新能源电力设备）等产业，建设特色化、高端化、集约化的现代工业区。北岸包括新兴产业智造区，主导高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传统产业智造区，主导新型建材、汽摩配、机电等产业；化工产业智造区，主导高端化工、医药研发等产业。南岸智造产业区，主导模具、洁具、机电等产业。</p> <p>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产品</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为减振器连杆和减振器悬架弹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工业区的主导发展制造业中的汽摩配产业，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产业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2、《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状用地类型
智造产业及化工集聚区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09)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氨氮、盐分、重金属等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修复。	工业用地、农业用地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北岸（除方山化工集聚区外）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禁止准入产业	C17 纺织业		有洗毛、脱胶、缂丝、染整工艺的	涂焦油、沥青纺织物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皮革鞣制加工）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C21 家具制造业		有 镀工艺的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但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		沥青纸及纸板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其他煤加工除外）、核燃料加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橡胶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以上均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沥青胶黏剂、沥青涂料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地利用规划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 配套建设的项目)			
C27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药品制剂制造的)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制造			乙烯醋酸乙 烯改性沥青 共混卷材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石棉制品 制造、含焙烧的石、 碳素制品、光学玻璃 制造	使用高污 染燃料的		沥青和改性 沥青防水卷材、建筑用沥 青制品、沥青 膨胀珍珠岩 混合物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 炼钢、铁合金制造; 锰、铬冶炼			
C33 金属制品业		有电镀工 艺的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 艺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眼镜制造	有电镀工 艺的		
C36 汽车制造业		有电镀工 艺的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 艺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有电镀工 艺,灌注沥 青的	铅蓄电池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有电镀工 艺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 结构调 整指导 目录》
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浙江 省“十四 五”挥发 性有机 物综合 治理方 案》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比例不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浙江 省“十四 五”挥发 性有机 物综合 治理方 案》
使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的项目				《关于 全面禁 止进口 固体废 物有关 事项的 通知》
不符合 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 化等行业)的项目				《长江 经济带 发展负 面清单 指南(试 行, 2022 年 版)》浙 江省实 施细则
石化、现代煤化工				
限制 准入 产业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有发泡工艺的	发泡 类鞋 底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C21 家具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制造	以再生橡胶、废橡胶、再生塑料、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发泡工艺的	泡沫 包装、 绵制品
	C33 金属制品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3.粘土砂型铸造的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	
				《浙江 省“十四 五”挥发 性有机 物综合 治理方 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艺; 3.粘土砂型铸造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 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3.粘土砂型铸造的			
	C36 汽车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 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3.粘土砂型铸造的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 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船舶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3.粘土砂型铸造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 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3.粘土砂型铸造的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p>本项目产品为减振器连杆和减振器悬架弹簧, 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抛丸、淬火、回火、喷塑、检验等, 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5)”内的禁止准入与限制准入产业、行业、工艺、产品, 符合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和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废气均经过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降噪;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法规标准要求进行委托处置, 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根据区块规划及企业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 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不涉及《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大气属于二类功能区, 地表水属于III类地表水体, 声环境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要求。项目废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置, 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 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经影响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项目能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现有较成熟并应用较多的工艺, 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可靠, 能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准。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生产用能采用电能和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限；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2.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 年 9 月批复版）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减振器连杆和减振器悬架弹簧，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抛丸、淬火、回火、喷塑、检验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此外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具体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和表 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4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97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属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抛丸、淬火、回火、喷塑、检验等，项目与周边最近居住区间隔道路绿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营运后仅排放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置，能达到污水零直排。有机废气产生点位尽量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等防范措施，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能源采用天然气、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拟建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属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 调整,助力绿色 发展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生</p>	<p>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属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项目使用塑粉喷塑涂装工艺,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料,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p>	符合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台州市三门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p>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 生产,强化源头 控制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项目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涂装采用塑粉喷塑工艺;项目车间布局合理,工艺装备较先进</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选用粉末涂料；企业按照规范要求拟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涂装全部采用塑粉喷塑工艺，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满足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整体替代比例≥70%的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有机废气采用污染源单元主要岗位环节收集为主、车间密闭收集为辅形式，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风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	/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属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等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周边地表水主要为工业区内人工开挖河道，暂未划定水环境功能，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置，能达到污水零直排，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 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应土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p>综合分析，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等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浙江金臻减振器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成立于 2007 年，企业原名为浙江西格玛铜业有限公司。浙江西格玛铜业有限公司曾于 2010 年实施过年产 12000 吨铜棒生产线新建项目；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开始停产，同年年底生产设备均已陆续拆除。2017 年，企业将空置厂区全部出租给浙江凯博瑞西格玛减震器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500 万套汽车减震器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总装、喷漆、电泳等。2021 年受疫情影响，浙江凯博瑞西格玛减震器有限公司基本处于半停产状态，2022 年 6 月开始，凯博瑞陆续拆除了大部分生产设备，目前仅租赁 1#厂房，将剩余工序全部转移至 1#厂房，其余车间工序均已拆除，而且其余生产厂房也已全部退租。

为利用企业现有空置厂房，企业计划总投资 4600 万元，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现有厂区闲置的生产厂房内实施“年产 2000 万支减振器连杆及 300 万个减振器悬架弹簧生产项目”，购置送料下料一体机、抛丸机、成型拉拔机组、淬火机床、网带式热风循环回火炉、线轨车床、磨床、卷簧机、回火炉、喷塑流水线等，主要生产工艺涉及下料、淬火、回火、机加工、粗磨、精磨、卷簧、抛丸、喷塑、检验等，建设年产 2000 万支减振器连杆及 300 万个减振器悬架弹簧生产项目。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2000 万支减振器连杆及 300 万个减振器悬架弹簧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项目产品为减振器连杆、减振器悬架弹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淬火、回火、抛丸、喷塑、检验等；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此外，根据《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三经开〔2024〕2 号），“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涉及“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负面清单中的“热处理工艺的项目”，不符合可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条件，因此报告仍旧按照报告表编制。

表 2-2 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5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6	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恶臭等敏感物料的项目
8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或有重大风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9	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项目
10	有喷漆工艺的项目（水性漆除外）
11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12	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机械、电子、工艺品制造项目
13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4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类清单项目
15	环境敏感、群众反映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2.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主要利用现有企业目前已建闲置的生产厂房，建设年产 2000 万支减振器连杆及 300 万个减振器悬架弹簧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送料下料一体机、抛丸机、成型拉拔机组、淬火机床、网带式热风循环回火炉、线轨车床、磨床、卷簧机、回火炉、喷塑流水线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辅助工程		设置有配电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办公室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本次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供热系统	项目喷塑线采用天然气加热，其余设备均采用电加热
	能源系统	项目用电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减振器连杆抛丸机整体密闭，进出料口仅预留比圆钢略粗的口子，并用篷布覆盖进出料口，篷布中间预留进出口，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达标排放
		减振器连杆淬火、回火设独立间，淬火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回火炉密闭工作，维持内部微负压集气，废气收集后经1套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减振器悬架弹簧抛丸过程密闭操作，通过设备出气口集气，废气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达标排放
		喷塑工段设独立间，每个喷塑台采用三面围挡，设引风装置并通过滤筒收尘预处理后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4）达标排放
		喷塑烘道设独立间，喷塑固化烘道密闭工作，维持内部微负压集气，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5）达标排放
		喷塑线设天然气燃烧器，采用热风循环间接加热固化烘道，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燃烧器管道出气口密闭收集，最终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6）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物屋顶排放（DA007）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设备间接冷却水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设1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检测车间，占地面积约100m ² ；设1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5#厂房，占地面积约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设1个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中部，有效容积约80m ³ ；设厂区雨水系统应急切断阀，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及火灾情况下消防废水等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具体见表 2-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主要规格及型号	主要生产工艺
1	减振器连杆	2000	万支/年	约 1.5kg/支	下料、抛丸、淬火、回火、机加工、粗磨、精磨、检验等
2	减振器悬架弹簧	300	万个/年	约 3kg/个	卷簧、回火、抛丸、喷塑、检验等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清单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或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设备数量 (台/套/条)
减振器连杆 主要生产单元	下料	送料下料一体机	04124C	2
	拉拔	抛丸机	连续通过式，抛丸室 体积约 15m ³	1
		成型拉拔机组	LHJZ-15-B	1
	淬火、回火	淬火机床	采用电加热，单台槽 体容积约 0.3m ³ 、槽口 面积约 0.6m ²	13
		感应加热设备	GPH-120 型	4
		网带式热风循环回火炉	炉膛体积约 0.12m ³ ， 采用电加热，工作温 度约 320℃	1
	校直	点矫机	FR-20（15 组）型	6
	端面打磨	砂带机	/	2
	机加工、粗 磨、精磨、滚 丝	扎尖机	25 型	1
		拉丝机	倒立式	1
		铣边机	SKF-15 型	9
		滚丝机	Z28-150 型	8
		钻床	PD2020 型	1
		线轨车床	CK6150*1500	104
磨床		M10100	55	
减振器悬架 弹簧主要生 产单元	卷簧	卷簧机	YF-8335B	4
	回火	回火炉	炉膛体积约 3.62m ³ ， 采用电加热，工作温 度约 400℃	2
	抛丸	抛丸机	间歇密闭式，抛丸室 体积约 5m ³	1
	立定	自动强压线	/	1
		气压式立定机	/	2
		液压机	30T	1
喷塑	喷塑流水线	具体见表 2-6	1	
检验	产品检验	涡流检测设备	/	1
		油压机	/	1
		单梁起重机	5T	2
		弹簧拉力试验机	20000N	2
公用工程	空压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6-8kg	1
	冷却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塔	HKD-719	1
辅助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间接循环冷却水处理系统	电除垢装置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	连杆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淬火、回火废气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弹簧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喷塑粉尘	滤筒回收+布袋除尘器	1
	喷塑固化废气	排气筒	1
	喷塑线燃气废气	排气筒	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固废处理设施	含油金属屑脱油设施	带滤网静置+离心分离机	1

表 2-6 项目喷塑线设备介绍及工艺参数

工段名称	设备尺寸（长×宽×高）	配套设备	温度	操作方式
上件	/	气泵吹及人工手工补擦干净	/	人工上挂，链条自动输送
喷塑	独立喷塑室：15m（L）×5m（W）×3.5m（H）； 设 2 个喷塑台，规格分别为：1 号喷塑台约 3.9m（L）×1.4m（W）×1.6m（H）、2 号喷塑台约 4m（L）×1.4m（W）×1.75m（H）	1 号喷塑台设 6 把自动喷枪，1 把手动喷枪；2 号喷塑台设 4 把自动喷枪，2 把手动喷枪；其中自动喷枪每把最大喷塑速率约 1.5kg/h，手动喷枪每把最大喷塑速率约 1kg/h	常温	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根据颜色不同，采用不同喷塑台，一个颜色对应一个喷塑台
固化	烘道：35m×2.2m×2.1m	天然气燃烧器供热，150 万大卡	100-120℃	20-30min
冷却	/	新鲜空气	常温	15-20min
下件	/	人工下件	/	/

设备先进性分析：喷塑为喷塑流水线，项目工件规格较小，可通过流水线作业并采用静电喷涂，塑粉附着率较高；喷塑工序进行时，喷塑室门关闭，确保喷塑时的密闭性，从而有助于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散发；项目同种外观颜色产品设专门固定喷塑台，未附着塑粉通过喷塑台自带滤筒回收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塑粉可实现全部回用，大大提高项目塑粉利用率，可节省原料用量，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涂装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涂装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工段	设施	设施数量（条）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折算的小时产能	年最大生产规模	设计产能	负荷率
减振器 悬架弹 簧喷塑	喷塑线	1	80 个/10min	7200h	480 个/h	345.6 万个/a	300 万个/a	87%

注：项目喷塑线共设 2 个喷塑台，10 把自动喷枪、3 把手动喷枪，合计最大喷塑速率约 18kg/h，理论计算塑粉年最大消耗量约 129.6t/a，项目实际塑粉年用量约 120t/a，实际用量占理论最大消耗量的 92.6%，喷塑线喷枪配制情况基本合理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设施设置合理，能满足生产需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1）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喷塑线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加热，其余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消耗情况见表 2-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1	圆钢	30465	吨	捆扎	一般原料仓库	汽车
2	钢丝	9045	吨	捆扎	一般原料仓库	汽车
3	塑粉	120	吨	50kg/袋	一般原料仓库	汽车
4	钢砂	10	吨	袋装	一般原料仓库	汽车
5	砂带	1	吨	袋装	一般原料仓库	汽车
6	淬火液	10	吨	50kg/桶	危险物质仓库	汽车
7	切削液原液 ^①	1	吨	50kg/桶	危险物质仓库	汽车
8	机械油	10	吨	180kg/桶	危险物质仓库	汽车
9	布袋	1	吨	20kg/箱	一般原料仓库	汽车
10	滤筒	0.5	吨	20kg/箱	一般原料仓库	汽车
11	抹布、劳保用品	0.2	吨	箱装	一般仓库	汽车

注：①切削液原液使用时与水按照 1：9 比例调配后使用

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淬火液、切削液原液、机械油等，暂存于危险物质仓库，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包装方式	厂区最大贮存量 (t)	年消耗量 (t)
1	淬火液	50kg/桶，仓库最大储存 19 桶，车间最大储存 1 桶，设备在线约 13 台 0.3m ³	4.9	10
2	切削液原液	50kg/桶，仓库最大储存 9 桶，车间最大储存 1 桶	0.5	1
3	机械油	180kg/桶，仓库最大储存 9 桶，车间最大储存 1 桶	1.8	10

(2)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表 2-10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淬火液	主要成分为 35~45% 高分子聚合物、10~15% 防锈剂、3~5% 润湿剂、3~5% pH 调整剂、其余为去离子水，棕黄色液体，沸点 > 102℃，密度 1.08g/mL (20℃)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乳化剂等，在金属切屑、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道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无污染等特点
机械油	用于工业设备机械润滑，应用范围很广，基础油的种类也很多，如：纯矿物油、聚 α 稀烃合成油、聚酯合成油、烷基苯油，可生物降解脂类油。成型油通常是纯矿物油，不含添加剂
塑粉	主要由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钙、颜料等组成，不含溶剂。具有优良物理性能、化学性能、装饰性能的热固性粉末涂料，其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固化温度在 180℃ 左右，适用于耐腐蚀性、电绝缘性、柔韧性有较高要求的金属制品的涂装。比重约 1.2~1.6g/cm ³ ，一般平均粒径 30~38 μm
天然气	天然气是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态化石燃料，主要成分是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 ³ ，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属于易燃气体，爆炸下限 5%，上限 15%

(3) 塑粉消耗量核算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1 项目塑粉消耗量核算表（喷塑工艺）

序号	参数	参数	单位	备注
1	涂装对象	减振器悬架弹簧	/	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根据颜色不同，采用不同喷塑台
2	涂装方式	静电喷塑	/	
3	塑粉膜厚度	55	μm	企业提供的参数 50~60，取平均值
4	单个涂装面积	0.48	m ²	平均约 0.46~0.50m ² /台，按 0.48m ² /个计
5	喷塑数量	300	万个	/
6	塑粉密度	1.28	g/cm ³	项目采用塑粉喷塑工艺
7	重量固含量	100%	/	
8	利用率	90%	/	采用自动喷塑+手工补喷，附着率约 70%，喷塑台自然沉降、滤筒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大部分回用于喷塑工序，无法回用的产生废塑粉，塑粉综合利用率约 90%
9	年塑粉消耗量	112.64	t	理论计算年消耗量

根据核算结果，塑粉理论年消耗量约 112.64t，实际用量约 120t/a；考虑到涂料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损耗，因此，塑粉喷塑原辅料使用量基本合理。

（4）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12 项目主要燃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天然气	20	万 m ³ /a	天然气管道输送

6.项目水平衡

（1）项目水平衡

项目设备冷却为间接冷却水，采用自来水（水质较好），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无需添加阻垢剂及杀菌剂等药剂，间接冷却水不会被污染，并采用电除垢设备除垢，定期补加不外排。

本次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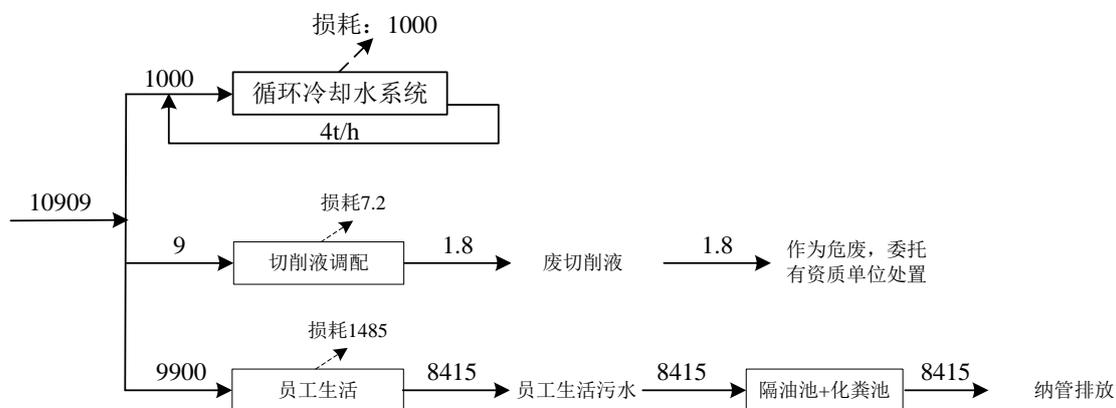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 项目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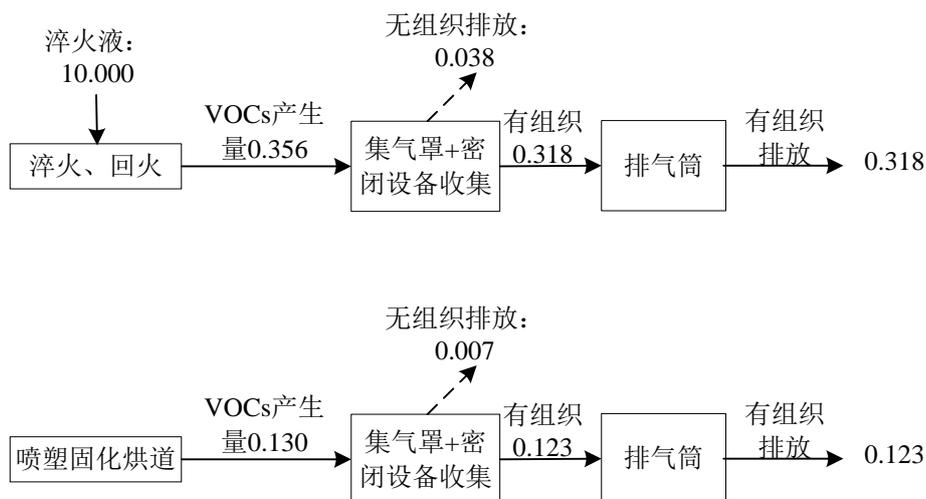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20 人，生产实行昼夜三单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设倒班宿舍及食堂。

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总用地面积 34353m²，建筑总占地面积 20738.97m²，总建筑面积 40513.40m²，共设 14 幢建筑，共 6 幢生产厂房、1 幢综合楼、1 幢实验室等，其中 1#厂房出租给浙江凯博瑞西格玛减震器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建筑物功能布置情况详见表 2-1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符合作业规律，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3 项目建筑物功能布置表

序号	建筑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车间功能
1	综合楼	480	1920	4F	办公
2	1#厂房	3372.70	3644.66	1F	出租给浙江凯博瑞西格玛减震器有限公司
3	2#厂房	2991.61	2991.61	1F	抛丸、回火、立定、喷塑等（减振器悬架弹簧生产车间）
4	3#厂房	3900.98	8228.06	2F	仓库
5	门卫	69.77	69.77	1F	门卫
6	废水处理站	211.61	211.61	1F	废水处理站（目前已停用）
7	管理用房	745.45	745.45	1F	车间办公室
8	厕所	68.36	68.36	1F	厕所
9	实验楼	77.12	231.36	3F	研发，不涉及小试、中试，仅产品、工艺设计及软件开发等
10	4#厂房	2087.53	2087.53	1F	卷簧、包装、仓库
11	5#厂房	588.56	588.56	1F	拉拔、抛丸、下料、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
12	6#厂房	4929.35	14940.36	3F	淬火、回火、校直、机加工等（减振器连杆生产车间）
13	倒班宿舍楼	627.37	4197.51	7F	食堂、员工倒班宿舍
14	检测车间	588.56	588.56	1F	检验车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5	合计	20738.97	40513.4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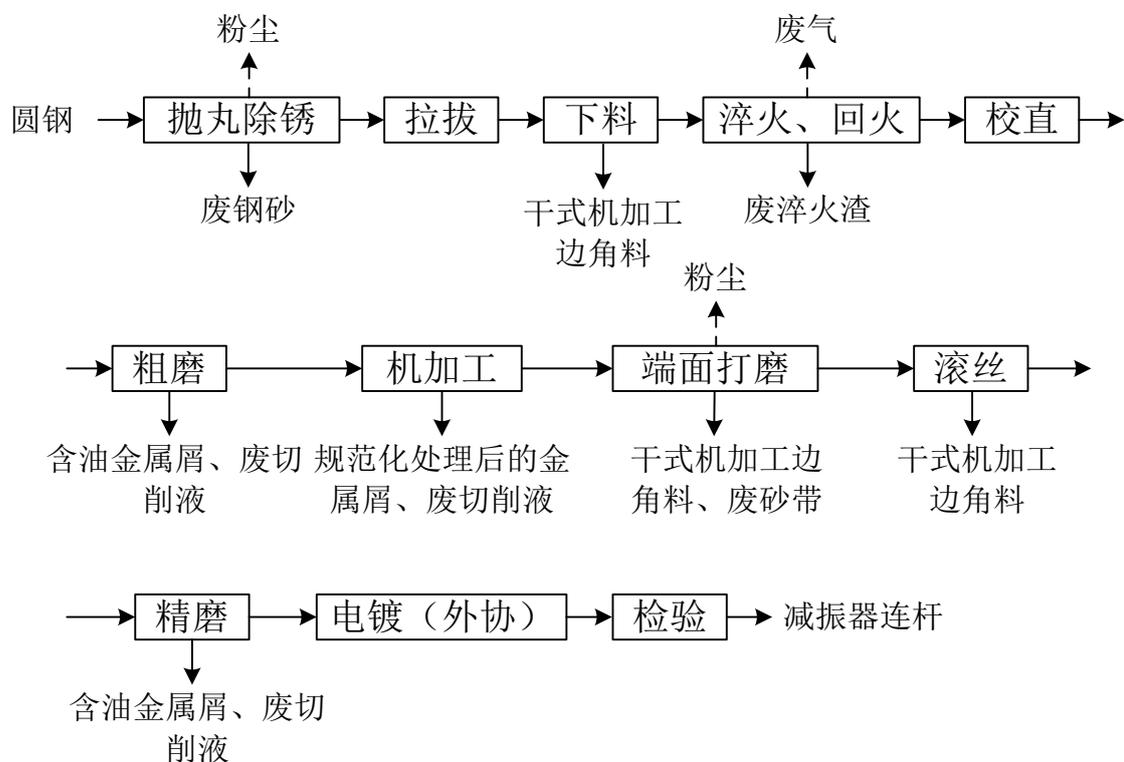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减振器连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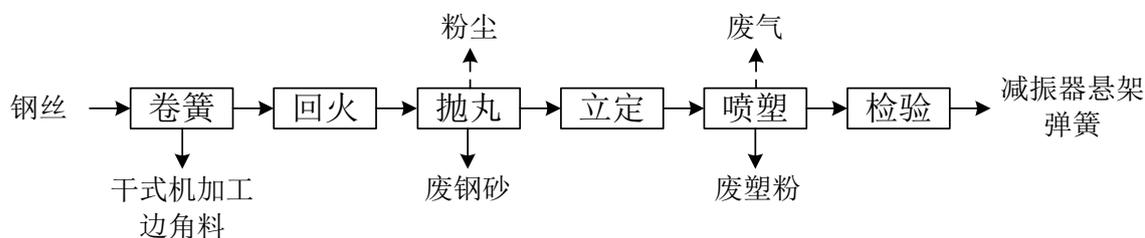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减振器悬架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1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备注
减振器连杆	抛丸除锈		产生粉尘、噪声、固废
	拉拔		产生噪声
	下料		产生固废、噪声
	淬火、回火		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校直		产生噪声
	机加工、粗磨、精磨、滚丝、端面		产生粉尘、固废、噪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打磨			
		电镀(外协)		/	
		检验		/	
	减振器 悬架 弹簧		卷簧		产生噪声
			回火		产生噪声
			抛丸		产生粉尘、固废、 噪声
			立定		产生噪声
			喷塑		产生废气、固废、 噪声
			检验		/
	<p>2.产污环节</p> <p>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具体见表 2-15。</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连杆抛丸	连杆抛丸粉尘 G1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连杆淬火、回火	连杆淬火、回火废气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1 根 15m 排气筒
	端面打磨	打磨粉尘 G3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弹簧抛丸	弹簧抛丸粉尘 G4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喷塑	喷塑粉尘 G5	颗粒物	喷塑台滤筒除尘+末端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喷塑烘道	喷塑固化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根 15m 排气筒
	喷塑线燃烧器	天然气燃气废气 G7	烟尘、SO ₂ 、NO _x	1 根 15m 排气筒
	食堂	食堂油烟 G8	油烟	油烟净化器+建筑物屋顶烟囱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 _{Cr} 、氨氮等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设备间接冷却	设备间接冷却水	/	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厂房	等效声级 (dB(A))	生产车间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机加工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S1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规范化处理后的金属屑 S2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抛丸	废钢砂 S3	废钢砂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打磨	废砂带 S4	废砂带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喷塑	废塑粉 S5	废塑粉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粉尘 S6	废金属等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布袋 S7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滤筒 S8	废塑粉、废滤筒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循环冷却水系统	电除垢杂质 S9	电除垢杂质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原料包装	普通原料废包装 S10	普通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淬火	废淬火渣 S11	废淬火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S12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S13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设备	废机械油 S14	废机械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油包装	废油桶 S15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S16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袋/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除雾器废油 S17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设备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1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日常生活 S19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年产 12000 吨铜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以三环建[2010]2 号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1 年 10 月 17 日，以三环验[2011]13 号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西格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铜棒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验收规模为“年产 12000 吨铜棒”。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开始停产，同年年底生产设备均已陆续拆除。2017 年，企业将空置厂区全部出租给浙江凯博瑞西格玛减震器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500 万套汽车减震器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总装、喷漆、电泳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2021 年受疫情影响，浙江凯博瑞西格玛减震器有限公司基本处于半停产状态，2022 年 6 月开始，凯博瑞陆续拆除了大部分生产设备，目前仅租赁 1# 厂房，将剩余工序全部转移至 1# 厂房，其余车间工序均已拆除，而且其余生产厂房也已全部退租。因此，本项目计划利用凯博瑞腾退后的闲置生产厂房，新购生产设备，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均为新建，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此外，项目地块历史上没有化工和其他有严重污染的企业，且项目所在地近三年来没有环境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地块内部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遗留污染问题，地块土壤基本不存在受污染的风险。现有企业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企业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证	备注
1	年产 12000 吨铜棒生产线新建项目	三环建[2010]2 号	三环验[2011]13 号	已注销	2016 年已淘汰取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三门县）》，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公布的相关数据，三门县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其他污染物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兴港公园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工业区内人工开挖的河道，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未明确项目附近水体的水环境功能；根据调查，周边河道水环境功能为多功能区，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函[2003]436号《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8月），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湖库按II类水质标准执行，因此，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参照执行III类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三门河流总体水质为优。9个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II类 88.9%，III类 11.1%）；所有断面均满足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本环评引用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5日~2022年6月7日对沿海工业城内水体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浙科达检（2022）综字第0272号），监测点位为121°40'55.020"，28°54'40.437"，监测点位在本项目东南侧约1270米，具体数据见表3-4。

表 3-4 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pH 值（无量纲） （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BOD ₅	总磷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W1									
类别	/	I	III	III	I	III	III	II	I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体水质为III类，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现状及规划敏感目标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需要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进行了布点监测，共设 6 个测点，测点位置见附图 3，检测报告（三飞检测（2024）环字第 0005 号）见附件 7。监测结果表 3-5。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dB）

测点		噪声级 L_{A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主要影响因素
编号	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			3 类（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达标	/
2#	厂界南侧				达标	达标	/
3#	厂界西南侧				达标	达标	/
4#	厂界北侧				达标	达标	/
5#	北侧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2 类（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达标	/
6#	西侧浦坝港镇供电所				达标	达标	/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各厂界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周边现状及规划敏感目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在现有企业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主要产品为减振器连杆、减振器悬架弹簧，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淬火、回火、机加工、粗磨、精磨、卷簧、抛丸、喷塑、检验等；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存在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其基本情况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 m
	X	Y					
佳岙村	121° 40' 20.711"	28° 55' 45.72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侧	240
浅水湾小区	121° 40' 6.189"	28° 55' 30.8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侧	275
恒和嘉汇广场	121° 39' 59.893"	28° 55' 25.85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侧	430
三维公司宿舍区	121° 39' 59.198"	28° 55' 39.41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侧	100
浦坝港镇供电所	121° 40' 1.332"	28° 55' 40.966"	行政办公	人群	二类区	西侧	25
养老院	121° 39' 50.729"	28° 55' 37.142"	医疗卫生	人群	二类区	西侧	325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医院	121° 39' 53.220"	28° 55' 34.110"	医疗卫生	人群	二类区	西侧	320
三门县实验小学工业城校区	121° 40' 4.994"	28° 55' 52.232"	文教区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160
沿赤中学	121° 40' 6.133"	28° 55' 57.408"	文教区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290
规划居住用地①	121° 40' 6.189"	28° 55' 30.8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侧	275
规划居住用地②	121° 39' 59.198"	28° 55' 39.41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侧	100
规划居住用地③	121° 39' 59.955"	28° 55' 48.81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160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121° 40' 0.071"	28° 55' 43.195"	行政办公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20
规划教育用地①	121° 40' 4.994"	28° 55' 52.232"	文教区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160
规划教育用地②	121° 40' 6.038"	28° 55' 53.585"	文教区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170

注：项目北侧距离最近厂界约 420m 处有一座三门县沿孝寺，为当地村民祭祀用的普通庙，不属于文物古迹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7 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 m
	X	Y					
浦坝港镇供电所	121° 40' 1.332"	28° 55' 40.966"	行政办公	人群	2类区	西侧	25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121° 40' 0.071"	28° 55' 43.195"	行政办公	人群	2类区	北侧	20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在现有企业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不含燃煤电厂)以及锅炉,自2018年9月25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

项目减振器连杆抛丸、打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8。

表 3-8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值 (kg/h)	项目执行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4.0

注:因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主要是项目综合楼、倒班宿舍楼等)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 执行。

项目减振器悬架弹簧抛丸、喷塑工段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因此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和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汽车制造业”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9。

表 3-9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50	
		汽车制造业		120	
4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NMHC)	汽车制造业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3-10。			
	表 3-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另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 ³ 。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11。此标准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严格，因此本项目从严执行。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此标准比 DB33/ 2146-2018 相应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严格，其不再单列。				
项目喷塑线烘道设备使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 _x 、SO ₂ 、烟尘。项目喷塑线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和减振器连杆淬火、回火热处理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1.7)。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 ³ ，具体见表3-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2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重点区域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5
SO ₂	2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	1 (级)	

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此外，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未规定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因此，淬火、回火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8。

项目设食堂，食堂油烟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饮食业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限值按规模分为大、中、小三级，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3。

表 3-13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为间接冷却水，采用自来水（水质较好），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无需添加阻垢剂及杀菌剂等药剂，间接冷却水不会被污染，并采用电除垢设备除垢，定期补加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4 及表 3-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4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_{Cr}	≤500
5	NH ₃ -N	≤35 ^①
6	总磷	≤8 ^①
7	石油类	≤20
8	总氮	≤70 ^②

注：①NH₃-N 及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②总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

表 3-15 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 _{Cr}	≤30
3	BOD ₅	≤6
4	SS	≤5
5	动植物油	≤0.5
6	总氮	≤12（15） ^①
7	NH ₃ -N	≤1.5（2.5） ^①
8	总磷	≤0.3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6。

表 3-16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276-2022); 机加工固废按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号)进行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烟粉尘。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台州市三门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因此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 SO_2 排放量为 0.040t/a、 NO_x 排放量为 0.374t/a， SO_2 、 NO_x 需要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0.040t/a、0.374t/a，削减比例为 1：1，削减量分别为 0.040t/a、0.374t/a，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486t/a，需要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486t/a，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台州市三门县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削减量为 0.486t/a；烟粉尘排放量为 6.495t/a，烟粉尘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 0.252t/a、 $\text{NH}_3\text{-N}$ 0.013t/a、 SO_2 0.040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NO_x0.374t/a、烟粉尘 6.495t/a、VOCs0.486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7。由于现有企业原环评审批时间较早，并早已停产取消多年，而且排污许可证也已注销，因此，不涉及现有工程核定总量和初始排污权总量。

表 3-17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总量控制建 议值(本项目 新增排放量)	替代 比例	申请量(交 易量、替代 量)	申请区域 替代方式	备注
废水	COD _{Cr}	0.252	/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 需排污权交易
	NH ₃ -N	0.013		/		
废气	SO ₂	0.040	1:1	0.040	排污权交 易指标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 得
	NO _x	0.374	1:1	0.374		
	VOCs	0.486	1:1	0.486	区域削减 替代	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烟粉尘	6.495	/	/	备案指标	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在现有企业生产厂房内实施，所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项目在已建生产厂房内实施，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不进行具体分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源强分析

运营期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连杆抛丸粉尘 G1、连杆淬火、回火废气 G2、打磨粉尘 G3、弹簧抛丸粉尘 G4、喷塑粉尘 G5、喷塑固化废气 G6、天然气燃气废气 G7、食堂油烟 G8。项目打磨采用砂带机，主要是为了去除机加工后工件表面的少量毛刺，产生粉尘较少，基本散落在工位上，本次环评不再对其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最大小时用量 (kg/h)	原料用量 (t/a)	最大可能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备注 (主要原料)
连杆抛丸粉尘	抛丸机	颗粒物	2.19kg/t-金属原料	4300	30465	9.417	66.718	7200	圆钢
连杆淬火、回火废气	淬火机床	颗粒物	200kg/t-淬火液	1.7	10	0.340	2.000	7200	淬火液
		非甲烷总烃	2%淬火液			0.034	0.200		
	网带式热风循环回火炉	颗粒物	100kg/t-淬火液	1.326	7.8	0.265	1.560		
		非甲烷总烃	1%淬火液			0.027	0.156		
弹簧抛丸粉尘	抛丸机	颗粒物	2.19kg/t-金属原料	1350	9045	2.957	19.809	7200	钢丝
喷塑粉尘	喷塑线喷台	颗粒物	300kg/t-塑粉	18	120	5.400	36.000	7200	塑粉
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线烘道	非甲烷总烃	1.2kg/t-塑粉	16.2	108	0.019	0.130	7200	工件表面附着塑粉量
喷塑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线天然气燃烧器	风量	13.6 标 m ³ /m ³ -原料	35m ³ /h	20 万 m ³ /a	476m ³ /h	272 万 m ³ /a	7200	天然气
		颗粒物	2.86kg/万 m ³ -原料			0.010	0.057		
		SO ₂	0.02Skg/万 m ³ -原料			0.007	0.040		
		NO _x	18.71kg/万 m ³ -原料			0.065	0.374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0.63kg/p·a	220 人		0.039	0.139	3600	/

注：①项目抛丸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
 ②项目淬火采用淬火液，淬火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加，淬火液在淬火、回火过程大部分因高温挥发，剩余部分形成废淬火渣或因工件带走而损耗；淬火、回火废气中主要为油雾（颗粒物），同时含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淬火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类比同类项目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2%计算；项目淬火后马上进行回火，回火过程用到的淬火液主要来自残留在工件上的淬火液，根据物料平衡估算，回火过程用到的淬火液最多可能为原料用量的 78%；此外，淬火温度较高（工件温度 880℃左右），回火温度较低（320℃左右），因此，回火废气产生系数取淬火的一半考虑。
 ③项目喷塑线喷塑粉尘和喷塑固化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项目塑粉原料用量约 120t/a，根据类比调查，项目采用手工喷塑，附着率约 70%，喷塑台自然沉降、滤筒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大部分回用于喷塑工序，无法回用的产生废塑粉，塑粉综合利用率约 90%，则约 90%的塑粉吸附在工件，则最终进入烘道固化的塑粉量约 108t/a。
 ④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一天然气工业炉窑系数，其中天然气满足 2 类标准，含硫率≤100mg/m³，S 取值 1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项目各工段废气风量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设备数量(台/套/条)	单台设备集气罩截面积 (m ²)	设计截面风速 (m/s)	密闭空间收集风量 (Nm ³ /h)	该工段总风量 (Nm ³ /h)	合计设计风量 (Nm ³ /h)	环评取值风量 (Nm ³ /h)
连杆抛丸粉尘	抛丸机	1	/	/	9000 (抛丸设备自带风机,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	9000	9000	9000
连杆淬火、回火废气	淬火机床	13	0.6	0.6	/	16848	17148	18000
	网带式热风循环回火炉	1	/	/	300 (回火炉自带风机,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	300		
弹簧抛丸粉尘	抛丸机	1	/	/	4000 (抛丸设备自带风机,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	4000	4000	4000
喷塑粉尘	喷塑线喷台	2	1号喷塑台约1.95m ² , 2号喷塑台约2m ² (喷塑间喷塑台进口截面)	0.6	喷塑设独立间, 喷塑台设三面围挡, 通过喷塑台集气整体引风, 每个喷塑台设滤筒除尘器预处理, 预处理后尾气合并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8532	8532	9000
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线烘道	1	/	/	3000 (喷塑烘道设独立间, 烘道自带风机,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	3000	3000	3000
喷塑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线天然气燃烧器	1	/	/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计算值	476	476	476
食堂油烟	灶台	4	每个灶台风量约 2000m ³		/	8000	8000	8000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方式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气筒个数及编号	配套风机风量 (Nm ³ /h)
			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断依据		
连杆抛丸	连杆抛丸粉尘	颗粒物	采用连续通过式抛丸机, 抛丸机整体密闭, 进出口仅预留比圆钢略粗的口子, 并用篷布覆盖进出口, 篷布中间预留进出口 (收集效率以	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净化效率约 97%)	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1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9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8%计)			(HJ971-2018), 确定为可行技术		
	连杆淬火、回火	连杆淬火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淬火机床集中布置, 淬火槽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效率以 85%计)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 (颗粒物净化效率约 85%, 非甲烷总烃无净化效率)	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确定为可行技术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18000
		连杆回火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回火炉密闭工作, 维持内部微负压集气 (收集效率以 95%计)					
	弹簧抛丸	弹簧抛丸粉尘	颗粒物	采用间歇密闭式抛丸机, 抛丸过程密闭操作, 通过设备出气口集气 (收集效率以 100%计)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净化效率约 97%)	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确定为可行技术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4000
	喷塑线喷台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设独立间, 每个喷塑台采用三面围挡, 设整体引风装置 (收集效率以 90%计), 未收集的塑粉约 80% 因自身重力自然沉降在喷塑台内, 收集后大部分回用生产	喷台滤筒除尘+末端 1 套布袋除尘器 (净化效率约 97%)	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确定为可行技术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9000
	喷塑线烘道	喷塑线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塑烘道设独立间, 烘道密闭工作, 维持内部微负压集气 (收集效率以 95%计)	/	/	/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5)	4000
	喷塑线天然气烧器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喷塑线天然气燃烧器管道出气口密闭收集 (收集效率以 100%计)	/	/	/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6)	476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	上方设置集气罩	1 套油烟净化器 (净化效率约 75%)	是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1 根建筑物屋顶烟囱排放 (DA007)	80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装置及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源强核算过程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废气产生量（m ³ /h）	最大可能产生浓度（mg/m ³ ）	最大可能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 ³ /h）	最大可能排放浓度（mg/m ³ ）	最大可能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连杆抛丸工段	抛丸粉尘（抛丸机 1 台）	有组织排气筒 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000	1025.41	9.229	65.384	1 套布袋除尘器	97%	9000	30.76	0.277	1.962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97	1.334	/	/	/	/	0.197	1.334		
连杆淬火、回火工段	连杆淬火、回火废气（淬压机 13 台、网带式热风循环回火炉 1 台）	有组织排气筒 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8000	30.05	0.541	3.182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	85%	18000	4.51	0.081	0.477	GB9078-1996、环大气 [2019]56 号	
			烃非甲烷总			3.01	0.054	0.318		0%		3.01	0.054	0.318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64	0.378	/	/	/	/	0.064	0.378		
			烃非甲烷总		/	/	0.006	0.038	/	/	/	/	0.006	0.038		
弹簧抛丸工段	抛丸粉尘（抛丸机 1 台）	有组织排气筒 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00	739.13	2.957	19.809	1 套布袋除尘器	97%	4000	22.17	0.089	0.594	DB33/2146-20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喷塑工段	喷塑粉尘（喷塑台2台）	有组织排气筒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000	540.00	4.860	32.400	喷台滤筒除尘+末端1套布袋除尘器	97%	9000	16.20	0.146	0.972	DB33/2146-2018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540	3.600	喷塑台内自然沉降	80%	/	/	0.108	0.720	
	喷塑线固化工段	喷塑线固化废气（喷塑线烘道1条）	有组织排气筒5#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000	6.16	0.018	0.123	/	/	3000	6.16	0.018	0.123	DB33/2146-2018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1	0.006	/	/	/	/	0.001	0.006	
	喷塑线燃烧器	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线1套）	有组织排气筒6#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76	21.03	0.01	0.057	/	/	476	21.03	0.010	0.057	GB9078-1996、环 大气 [2019]56号
				SO ₂			14.71	0.007	0.040		/		14.71	0.007	0.040	
				NO _x			137.57	0.065	0.374		/		137.57	0.065	0.374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排气筒7#	油烟	产污系数法	8000	4.81	0.039	0.139	1套油烟净化器	75%	8000	1.20	0.010	0.035	GB18483-2001

注：最大可能工况以设备最大小时消耗原料量时考虑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汇总（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环境量
生产工艺废气	颗粒物	126.144	119.649	6.495
	非甲烷总烃	0.486	0	0.486
	SO ₂	0.040	0	0.040
	NO _x	0.374	0	0.37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食堂油烟	油烟	0.139	0.104	0.035
------	----	-------	-------	-------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X	Y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DA001	连杆抛丸工段(1#排气筒)	121° 40' 5.053"	28° 55' 44.537"	一般排放口	15	0.6	9000	25	7200	正常、连续	颗粒物	0.277
	DA002	连杆淬火、回火工段(2#排气筒)	121° 40' 8.684"	121° 40' 8.684"	一般排放口	15	0.9	18000	25	7200	正常、连续	颗粒物	0.081
非甲烷总烃												0.054	
	DA003	弹簧抛丸工段(3#排气筒)	121° 40' 4.571"	28° 55' 40.558"	一般排放口	15	0.4	4000	25	7200	正常、连续	颗粒物	0.089
	DA004	喷塑工段(4#排气筒)	121° 40' 5.324"	28° 55' 41.061"	一般排放口	15	0.6	9000	25	7200	正常、连续	颗粒物	0.146
	DA005	喷塑线固化工段(5#排气筒)	121° 40' 5.990"	28° 55' 41.553"	一般排放口	15	0.3	3000	80	7200	正常、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18
	DA006	天然气燃烧工段(6#排气筒)	121° 40' 5.831"	28° 55' 41.431"	一般排放口	15	0.2	476	120	7200	正常、连续	颗粒物	0.010
SO ₂												0.007	
NO _x												0.065	
	DA007	食堂油烟(7#排气筒)	121° 40' 9.987"	28° 55' 46.821"	一般排放口	15	0.5	8000	25	3600	正常、连续	油烟	0.0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DA001 连杆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2 连杆淬火、回火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3 弹簧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DA004 喷塑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DA005 喷塑线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确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气源强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连杆抛丸粉尘排气筒 DA001 (1#排气筒有组织)	颗粒物	1.962	0.277	30.76	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1.75	120	GB16297-1996	达标
	连杆淬火、回火废气排气筒 DA002 (2#排气筒有组织)	颗粒物	0.477	0.081	4.51	1套静电油雾净化器	/	30	环大气 [2019]56号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18	0.054	3.01		5	120	GB16297-1996	达标
	弹簧抛丸粉尘排气筒 DA003 (3#排气筒有组织)	颗粒物	0.594	0.089	22.17	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	30	DB33/2146-2018	达标
	喷塑粉尘排气筒 DA004 (4#排气筒有组织)	颗粒物	0.972	0.146	16.20	喷塑台滤筒+末端1套布袋除尘器	/	30	DB33/2146-2018	达标
	喷塑烘道废气排气筒 DA005 (5#排气筒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3	0.018	6.16	1根排气筒	/	60	DB33/2146-2018	达标
		臭气浓度	/	/	300~500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6 (6#排气筒有组织)	颗粒物	0.057	0.010	21.03	1根排气筒	/	30	GB9078-1996、环大气 [2019]56号	达标
		SO ₂	0.040	0.007	14.71		/	200		
		NO _x	0.374	0.065	137.57		/	300		
	油烟废气 DA007 (7#排气筒有组织)	油烟	0.035	0.010	1.20	1套油烟净化器	/	2.0	GB18483-2001	达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抛丸、喷塑、淬火回火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10，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表 4-10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1#排气筒)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4.709	9.417	0.5	1次/3年 ^①
2	DA002 (2#排气筒)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303	0.605	0.5	1次/3年 ^①
			非甲烷总烃	0.030	0.061		
3	DA003 (3#排气筒)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478	2.957	0.5	1次/3年 ^①
4	DA004 (4#排气筒)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4.709	9.417	0.5	1次/3年 ^①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2.污染治理设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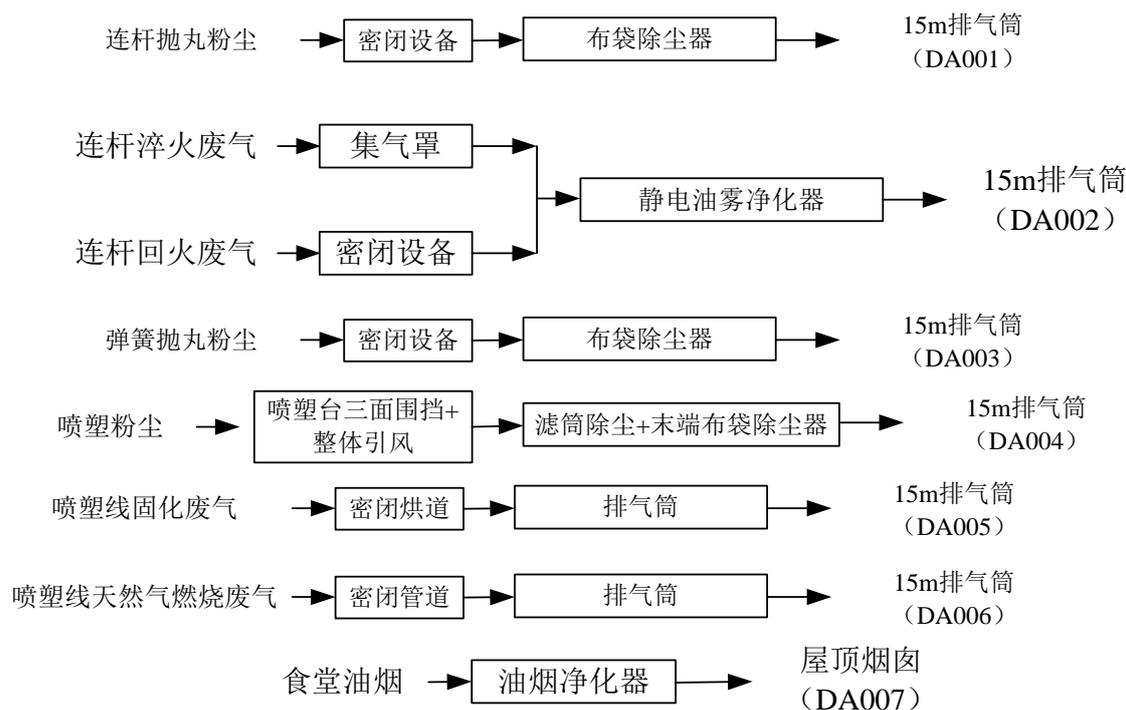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符合性分析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预处理	机械抛丸、打磨、喷砂、清理、砂轮机	颗粒物	袋式过滤	项目抛丸粉尘设布袋除尘器	符合
热处理	淬火油槽、回火炉	挥发性有机物、油雾	机械过滤、静电净化、碱液洗涤	项目淬火、回火废气设静电油雾净化器	符合
涂装	喷粉	颗粒物	袋式过滤	项目喷塑粉尘设滤筒除尘+末端布袋除尘器	符合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可行技术。

要求企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污染控制要求，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VOCs 物料，存放过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涉 VOCs 物料的生产过程，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后排至废气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检维修、清洗、非正常生产时，应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产生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严格按照废气分质、分类收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处理要求进行设计。要求企业按照设计方案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检修，定期对排气筒各污染物进行取样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项目环保设施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等规定要求执行。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需安装电监控模块。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淬火回火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汇总见图 4-1，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见表 4-8。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可行措施，各排气筒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也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在采取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恶臭的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6.495t/a、VOCs0.486t/a，总体排放强度不大，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源强分析

项目设备冷却为间接冷却水，采用自来水（水质较好），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无需添加阻垢剂及杀菌剂等药剂，间接冷却水不会被污染，并采用电除垢设备除垢，定期补加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量核算表

废水名称	设备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为 220 人，设食堂及倒班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1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9900t/a	间歇排放	8415t/a（以 300 天/年计）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主要设备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排放时间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劳动定员 220 人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8415	300	2.525	7200h/年
			NH ₃ -N			30	0.252	
			BOD ₅			80	0.673	
			SS			150	1.262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汇总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方式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及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断依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纳管	排环境	纳管		排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8415	300	2.525	隔油池+化粪池	/	是	见注①	8415	300	30	2.525	0.252	间接排放
	NH ₃ -N		30	0.252		/				30	1.5	0.252	0.013	
	BOD ₅		80	0.673		/				80	6	0.673	0.050	
	SS		150	1.262		/				150	5	1.262	0.042	

注：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确定为可行技术；②废水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以废水排放总量×污水厂最终排放环境标准浓度计算所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企业总排口	一般排 放口	121° 40' 11.098"	28° 55' 45.860"	8415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三门县沿海 工业城污水处 理厂)	间歇排放, 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其中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4-16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物名称	废水源强		污染防治措施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企业总排口/ DW001	废水量	8415	/	/	/	/
	COD _{Cr}	2.525	300	500	GB 8978-1996	达标
	NH ₃ -N	0.252	30	35	DB33/887-2013	达标
	BOD ₅	0.673	80	300	GB 8978-1996	达标
	SS	1.262	150	400	GB 8978-1996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废水排放口无监测要求。

2.污染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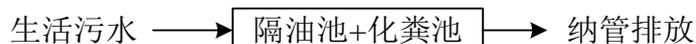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7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符合性分析

废水类型	废水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深度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远期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可行技术。

环保设施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执行。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修等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对作业现场人员开展相关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呼吸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3.环境影响分析

(1)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①工程概况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45767m²，工程主体由综合楼、鼓风机房、消毒渠、二沉池、生物反应池、水解池、初沉池、污泥池、脱水机房及加药间、门卫等单体组成。根据《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6 万 m³/d，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取得环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评批复“台环建[2008]91号”，2017年7月通过阶段性验收“三环验[2017]29号”。</p> <p>随着浙江省委提出“水十条”、“五水共治”等重大战略决策，台州市政府积极探索推行高于国标的地方标准，在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指标上参考地表水标准，使污水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除TN），以缓解水质性缺水矛盾，全面改善全市水环境。《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12月底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审批（台环建（三）〔2020〕85号），且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p> <p>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将现有的AAO池通过投加填料改造为AAOAO/MBBR池，二沉池之后新建一座高密度沉淀池和一座反硝化深床滤池，在滤池清水区通过投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后进入巴氏计量槽（原紫外线消毒渠），最后外排。污泥部分由原离心脱水改为高压板框压滤机脱水，并配备预浓缩系统。提标后处理规模不变，设计处理量仍为1.6万m³/d，出水经现有加压泵站提升后输送到现有污水排海管道，以隧洞的形式排入龙嘴湾海域，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p> <p>②处理工艺</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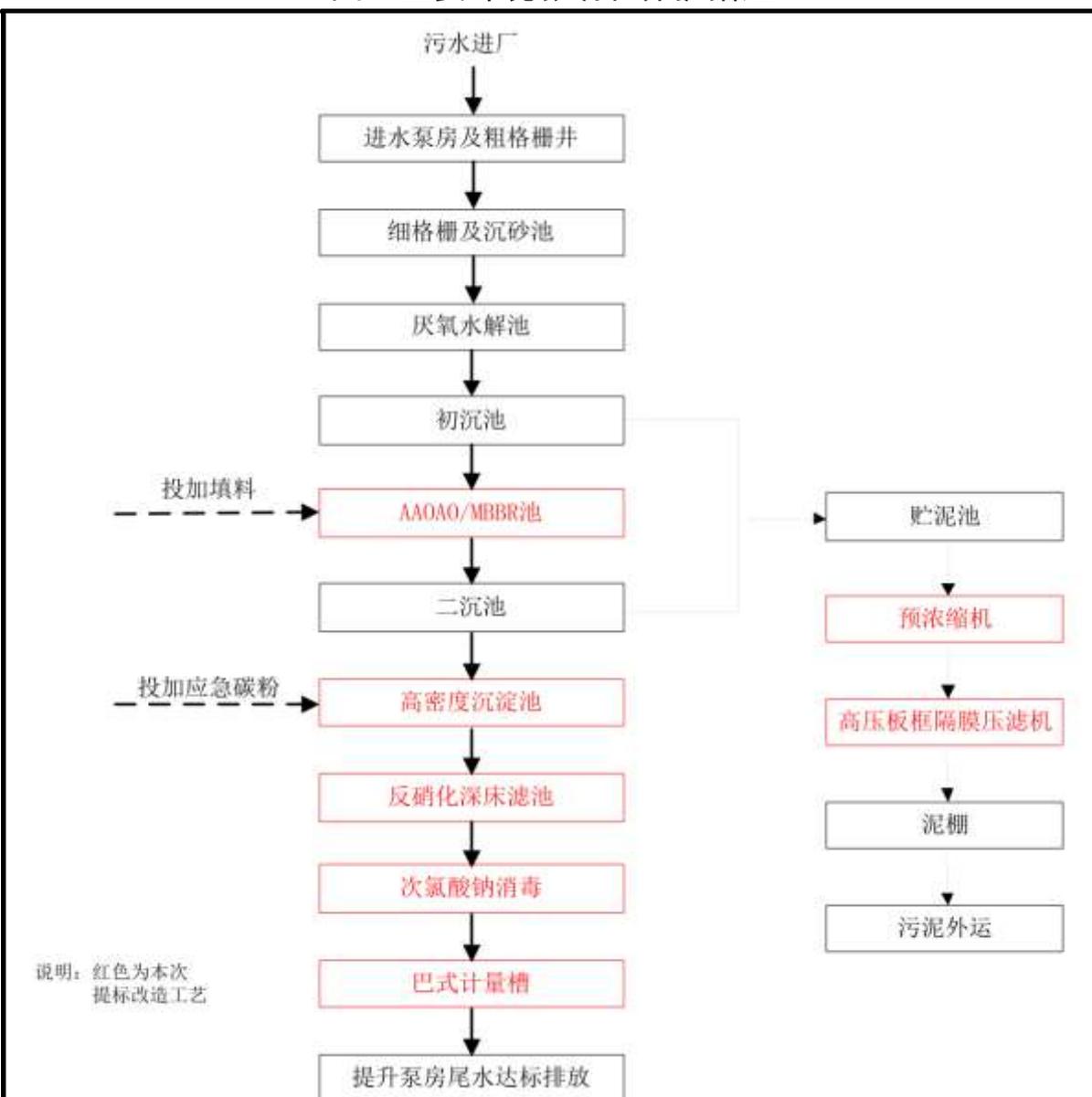


图 4-3 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表 4-18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410	135	50	200	65	4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6~9	30	6	1.5 (2.5) ^①	5	12 (15) ^①	0.3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③实际运行状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见表 4-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

日期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瞬时流量 (L/s)	水温 (°C)
2024/4/27	6.99	23.34	0.1221	0.042	4.978	135.36	22.5
2024/4/26	7.08	21.65	0.0663	0.0777	4.959	137.04	22.3
2024/4/25	7.1	19.59	0.0731	0.0634	5.411	138.8	21.9
2024/4/24	7.09	19.52	0.079	0.0396	5.923	138.32	21.7
2024/4/23	7.1	22.26	0.0803	0.0787	6.763	135.29	21.5
2024/4/22	7.17	21.33	0.0809	0.081	7.048	136.64	21.3
2024/4/21	7.19	19.73	0.0766	0.0491	6.436	134.11	21.4
准IV类标准	6~9	30	1.5	0.3	12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且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留有一定的余量。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目前该区域暂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实现纳管排放。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数据，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排放口各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均能稳定达标，且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留有一定的余量。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相关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可以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3）小结

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20，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见表 4-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隔声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 (dB(A))	距声源 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	距声源	声功率级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运行时段	建筑物隔声损失	东侧	南侧	西侧
	1	2#厂房	抛丸机	1	88	1	/	减振基础	43	16	1	43	13	37	20	47.3	57.7	48.7	54.0	昼夜	15	32.3	42.7	33.7	39.0	1
	2		回火炉	1	85	1	/	减振基础	40	15	1	46	12	34	21	43.8	55.4	46.4	50.6	昼夜	15	28.8	40.4	31.4	35.6	1
	3		回火炉	1	85	1	/	减振基础	40	18	1	46	15	34	18	43.8	53.5	46.4	51.9	昼夜	15	28.8	38.5	31.4	36.9	1
	4		自动强压线	1	70	1	/	/	60	20	1	26	17	54	16	33.7	37.4	27.4	37.9	昼夜	15	18.7	22.4	12.4	22.9	1
	5		气压式立定机	1	70	1	/	/	65	20	1	21	17	59	16	35.6	37.4	26.6	37.9	昼夜	15	20.6	22.4	11.6	22.9	1
	6		气压式立定机	1	70	1	/	/	65	25	1	21	22	59	11	35.6	35.2	26.6	41.2	昼夜	15	20.6	20.2	11.6	26.2	1
	7		液压机	1	88	1	/	减振基础	70	25	1	16	22	64	11	55.9	53.2	43.9	59.2	昼夜	15	40.9	38.2	28.9	44.2	1
	8		喷塑流水线	1	88	1	/	减振基础	70	10	1	16	7	64	26	55.9	63.1	43.9	51.7	昼夜	15	40.9	48.1	28.9	36.7	1
	9		螺杆式空压机	1	85	1	/	减振基础	75	5	1	11	2	69	31	56.2	71.0	40.2	47.2	昼夜	15	41.2	56.0	25.2	32.2	1
	10	4#厂房	卷簧机	1	88	1	/	减振基础	50	48	1	40	12	43	9	48.0	58.4	47.3	60.9	昼夜	15	33.0	43.4	32.3	45.9	1
	11		卷簧机	1	88	1	/	减振基础	40	48	1	50	12	33	9	46.0	58.4	49.6	60.9	昼夜	15	31.0	43.4	34.6	45.9	1
	12		卷簧机	1	88	1	/	减振基础	50	45	1	40	9	43	12	48.0	60.9	47.3	58.4	昼夜	15	33.0	45.9	32.3	43.4	1
	13		卷簧机	1	88	1	/	减振基础	40	45	1	50	9	33	12	46.0	60.9	49.6	58.4	昼夜	15	31.0	45.9	34.6	43.4	1
	14	5#厂房	送料下料一体机	1	85	1	/	减振基础	118	94	1	20	8	10	20	51.0	59.0	57.0	51.0	昼夜	15	36.0	44.0	42.0	36.0	1
	15		送料下料一体机	1	85	1	/	减振基础	118	90	1	20	4	10	24	51.0	65.0	57.0	49.4	昼夜	15	36.0	50.0	42.0	34.4	1
	16		抛丸机	1	88	1	/	减振基础	125	95	1	13	9	17	19	57.7	60.9	55.4	54.4	昼夜	15	42.7	45.9	40.4	39.4	1
	17		成型拉拔机组	1	88	1	/	减振基础	130	100	1	8	14	22	14	62.0	57.1	53.2	57.1	昼夜	15	47.0	42.1	38.2	42.1	1
	18	6#厂房	淬火机床	13	95	1	/	减振基础	217	70	1	25	15	65	40	59.1	63.5	50.8	55.0	昼夜	15	44.1	48.5	35.8	40.0	1
	19		感应加热设	1	70	1	/	/	215	64	1	27	9	63	46	33.4	42.9	26.0	28.8	昼夜	15	18.4	27.9	11.0	13.8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检测车间	备																								
		20	感应加热设备	1	70	1	/	/	215	68	1	27	13	63	42	33.4	39.7	26.0	29.6	昼夜	15	18.4	24.7	11.0	14.6	1
		21	感应加热设备	1	70	1	/	/	215	72	1	27	17	63	38	33.4	37.4	26.0	30.4	昼夜	15	18.4	22.4	11.0	15.4	1
		22	感应加热设备	1	70	1	/	/	215	76	1	27	21	63	34	33.4	35.6	26.0	31.4	昼夜	15	18.4	20.6	11.0	16.4	1
		23	网带式热风循环回火炉	1	88	1	/	减振基础	210	80	1	32	25	58	30	49.9	52.1	44.7	50.5	昼夜	15	34.9	37.1	29.7	35.5	1
		24	点矫机	6	75	1	/	/	220	85	1	22	30	68	25	40.2	37.5	30.4	39.1	昼夜	15	25.2	22.5	15.4	24.1	1
		25	砂带机	1	75	1	/	/	225	80	1	17	25	73	30	42.4	39.1	29.8	37.5	昼夜	15	27.4	24.1	14.8	22.5	1
		26	砂带机	1	75	1	/	/	225	75	1	17	20	73	35	42.4	41.0	29.8	36.1	昼夜	15	27.4	26.0	14.8	21.1	1
		27	扎尖机	1	70	1	/	/	210	60	1	32	5	58	50	31.9	48.0	26.7	28.0	昼夜	15	16.9	33.0	11.7	13.0	1
		28	拉丝机	1	70	1	/	/	210	65	1	32	10	58	45	31.9	42.0	26.7	29.0	昼夜	15	16.9	27.0	11.7	14.0	1
		29	铣边机	9	88	1	/	减振基础	160	75	1	82	20	8	35	41.7	54.0	62.0	49.1	昼夜	15	26.7	39.0	47.0	34.1	1
		30	滚压机	8	88	1	/	减振基础	160	85	1	82	30	8	25	41.7	50.5	62.0	52.1	昼夜	15	26.7	35.5	47.0	37.1	1
		31	钻床	1	83	1	/	减振基础	160	65	1	82	10	8	45	36.7	55.0	57.0	42.0	昼夜	15	21.7	40.0	42.0	27.0	1
		32	线轨车床	104	115	1	/	减振基础	180	75	1	62	20	28	35	71.2	81.0	78.1	76.1	昼夜	15	56.2	66.0	63.1	61.1	180
		33	磨床	55	110	1	/	减振基础	200	80	1	42	25	48	30	59.6	64.1	58.4	62.5	昼夜	15	44.6	49.1	43.4	47.5	200
		34	涡流检测设备	1	82	1	/	/	107	23	1	18	6	15	14	48.9	58.5	50.5	51.1	昼夜	15	33.9	43.5	35.5	36.1	1
		35	油压机	1	80	1	/	/	107	25	1	18	8	15	12	46.9	54.0	48.5	50.4	昼夜	15	31.9	39.0	33.5	35.4	1
		36	单梁起重机	1	80	1	/	/	103	23	1	22	6	11	14	45.2	56.5	51.2	49.1	昼夜	15	30.2	41.5	36.2	34.1	1
		37	单梁起重机	1	80	1	/	/	103	25	1	22	8	11	12	45.2	54.0	51.2	50.4	昼夜	15	30.2	39.0	36.2	35.4	1
38	弹簧拉力试验机	1	80	1	/	/	110	27	1	15	10	18	10	48.5	52.0	46.9	52.0	昼夜	15	33.5	37.0	31.9	37.0	1		
39	弹簧拉力试验机	1	75	1	/	/	110	28	1	15	11	18	9	43.5	46.2	41.9	47.9	昼夜	15	28.5	31.2	26.9	32.9	1		
<p>注：以本项目生产厂区西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本项目设备数据较多，同类型设备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因为声源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设备较多时表格中声压级为等效点声源后的数值；建筑物隔声损失=隔墙（窗户）隔声量+6dB</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风机	/	125	90	1	85/1	/	风机安装减振垫	昼夜
2	DA001 排风口	/	126	91	15	75/1	/	排放口安装消声器	昼夜
3	DA002 风机	/	215	55	1	93/1	/	风机安装减振垫	昼夜
4	DA002 排风口	/	218	58	15	81/1	/	排放口安装消声器	昼夜
5	静电油雾净化器	/	216	56	2	85/1	/	减振基础	昼夜
6	DA003 风机	/	50	5	1	83/1	/	排放口安装消声器	昼夜
7	DA003 排风口	/	51	5	15	71/1	/	减振基础	昼夜
8	DA004 风机	/	60	8	1	85/1	/	风机安装减振垫	昼夜
9	DA004 排风口	/	61	8	15	75/1	/	排放口安装消声器	昼夜
10	DA005 风机	/	78	10	1	83/1	/	风机安装减振垫	昼夜
11	DA005 排风口	/	79	10	15	71/1	/	排放口安装消声器	昼夜
12	DA006 排风口	/	70	8	15	75/1	/	排放口安装消声器	昼夜
13	DA007 风机	/	265	60	1	85/1	/	风机安装减振垫	昼夜
14	DA007 排风口	/	265	62	15	71/1	/	排放口安装消声器	昼夜
15	循环冷却水塔	/	110	28	1	75/1	/	减振基础	昼夜

注：以本项目生产厂区西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污染治理设施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好门窗。

3. 环境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_p(r) = L_p(r_0) -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text{即： } A_{div} = 20\lg(r/r_0)$$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 3~5dB，两排厂房降低 6~10dB，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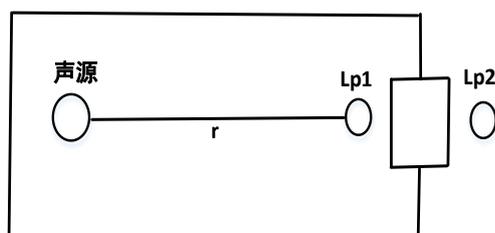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在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处和周边敏感目标设置预测点，项目生产采取昼夜三班制，因此需预测昼夜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各噪声单元预测结果及预测综合结果见表4-22。

表 4-2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		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编号	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9.2	39.2	59.0	50.4	59.0	50.7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1.0	51.0	57.4	51.7	58.3	54.4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43.1	43.1	58.5	50.5	58.6	51.2	65	55	达标	达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	北厂界	47.6	47.6	63.5	53.8	63.6	54.7	65	55	达标	达标														
	5	浦坝港镇供电所	38.6	38.6	57.5	47.9	57.6	48.4	60	50	达标	达标														
	6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33.7	33.7	56.3	49.3	56.3	49.4	60	50	达标	达标														
	注：背景值引用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对现有企业各厂界和敏感目标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为三飞检测（2024）环字第 0005 号；考虑到项目厂区内 1#厂房已出租给浙江凯博瑞西格玛减震器有限公司（目前已正常生产），为考虑其对厂界的噪声叠加影响，因此项目预测时叠加厂界噪声本底值																									
	由上表可知，企业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监测要求</td> <td>各厂界</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1 次/季度</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td> </tr> <tr> <td>浦坝港镇供电所、规划机关团体用地</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1 次/季度</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要求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浦坝港镇供电所、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要求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浦坝港镇供电所、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确定；此外项目采取昼夜三班制生产，噪声需监测昼夜间噪声值																										
<h4>四、固体废物</h4>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2007）等进行判定。项目固废主要有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S1、规范化处理后的金属屑 S2、废钢砂 S3、废砂带 S4、废塑粉 S5、除尘器粉尘 S6、废布袋 S7、废滤筒 S8、电除垢杂质 S9、普通原料废包装 S10、废淬火渣 S11、含油金属屑 S12、废切削液 S13、废机械油 S14、废油桶 S15、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S16、静电除雾器废油 S17、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18 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S19 等。</p> <p>项目部分机加工设备采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原液与水按照 1：9 比例调配后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并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项目设 1 套含油金属屑脱油设施对含油金属屑进行金属屑脱油，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022]178 号), 项目采用滤网过滤金属屑, 收集金属屑需进行充分脱油处理, 脱油技术为静置 (时间 $\geq 4\text{h}$) +离心分离 (转速 $\geq 1000\text{r/min}$, 分离时间 $\geq 3\text{min}$, 负载 $\leq 50\%$), 分离切削液后, 确保金属屑石油烃的含量 $< 3\%$ 以下, 脱油处理后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金属屑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同时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登记管理, 脱油过程回收的切削液收集后回用于机加工设备或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部分经脱油处理后石油烃含量 $\geq 3\%$, 或难以经该套设备脱油至石油烃含量 $< 3\%$ 以下的含油金属屑仍旧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核算依据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345	每天	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项目连杆干式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金属量的 1%,弹簧干式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金属量的 0.5%,连杆产品量约 30000t/a,弹簧产品量约 9000t/a,则干式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约 345t/a
2	规范化处理后的金属屑	机加工	150	每天	项目连杆部分机加工设备采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产生含油金属屑(切削液),按照《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进行处理后,产生的规范化处理后的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项目规范化处理后的金属屑产生量约为产品金属量的 0.5%,项目连杆产品量约 30000t/a,则规范化处理后的金属屑产生量约 150t/a
3	废钢砂	抛丸	10	每周	项目钢砂年用量约 10 吨,使用后产生废钢砂,则废钢砂产生量约 10t/a
4	废砂带	打磨	1	每周	项目砂带年用量约 1 吨,使用后产生废砂带,则废砂带产生量约 1t/a
5	废塑粉	喷塑	12	每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弹簧采用喷塑工艺,滤筒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大部分回用于喷塑工序,无法回用的产生废塑粉,喷塑塑粉综合利用率 90%,项目塑粉年用量约 120t/a,则废塑粉产生量约 12t/a
6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82.64	每天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粉尘产生量约 82.64t/a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1	每半年	项目除尘器布袋年用量约 1 吨,使用后产生废布袋,则废布袋产生量约 1t/a
8	废滤筒	废气处理设施	0.5	每半年	项目除尘器滤筒年用量约 0.5 吨,使用后产生废滤筒,则废滤筒产生量约 0.5t/a
9	电除垢杂质	循环冷却水系统	0.1	每季度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项目电除垢杂质产生量约 0.1t/a
10	普通原料废包装	原料包装	6	每天	项目塑粉、钢砂等原材料采用塑料袋、纸箱等包装,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项目普通原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6t/a
11	废淬火渣	淬火	1.2	每半月	项目淬火液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补加,为确保淬火处理效果,需定期对各淬火槽进行捞渣,一般每半个月捞渣一次,每次废淬火渣产生量约 0.05t/a,则项目废淬火渣产生量约 1.2t/a
12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15	每天	项目连杆粗磨、精磨使用切削液,磨床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颗粒较细,较难进行固液分离,经静置离心处理后石油烃含量 $\geq 3\%$,含油金属屑仍旧按照危废处置;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量不大,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产品金属量的 0.05%,连杆产品量约 30000t/a,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5t/a
13	废切削液		2	每半年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加入切削液(切削液原液与水按照 1 比 9 调配后使用),用于冷却和润滑机械设备刀具,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渣与废切削液进行分离,废切削液回到机加工设备中循环使用,重复使用过程切削液受到污染后就更换。损耗量主要包括被工件带走、水分蒸发损耗和更换,损耗量约 80%,20%为年更换量,项目切削液原液年消耗量约 1t,调配后使用切削液量约 10t,则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4	废机械油	机械设备	10	每半年	项目设备检修时会更换设备中的机械油，根据项目机械油年用量约 10 吨，则废机械油产生量约 10t/a
	15	废油桶	机械油包装	0.8	每半年	机械油采用桶装，使用后产生废油桶，根据项目机械油年用量，废油桶产生量约 0.8t/a
	16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原料包装	1	每天	项目淬火液、切削液等采用桶装，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项目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产生量约 1t/a
	17	静电除雾器废油	废气处理设施	3.24	每季度	根据工程分析，静电除雾器废油产生量约 3.24t/a
	1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机械设备	0.2	每天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2t/a
	1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9.2	每天	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1.2kg/d 计，项目劳动定员 2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9.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一般固废类别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机加工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SW17	-	固态	-	345	一般固废间分类、分区存放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345
	机加工	规范化处理后的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SW17	-	固态	-	150	一般固废间分类、分区存放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150
	抛丸	废钢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SW17	-	固态	-	10	一般固废间分类、分区存放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10
	打磨	废砂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SW17	-	固态	-	1	一般固废间分类、分区存放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1
	喷塑	废塑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SW17	-	固态	-	12	一般固废间分类、分区存放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12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SW17	-	固态	-	82.64	一般固废间分类、分区存放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82.64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SW59	-	固态	-	1	一般固废间分类、分区存放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滤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SW59	-	固态	-	0.5	一般固废间分类、分区存放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0.5
	循环冷却水系统	电除垢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SW17	-	固态	-	0.1	一般固废间分类、分区存放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0.1
	原料包装	普通原料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SW17	-	固态	-	6	一般固废间分类、分区存放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6
	淬火	废淬火渣	危险废物, 900-203-08	HW08	废淬火渣	固态	T	1.2	危废间分类、分区、桶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006-09	HW09	金属、废切削液	固态	T	15	危废间分类、分区、桶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HW09	金属、废切削液	液态	T	2	危废间分类、分区、桶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机械设备	废机械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HW08	废机械油	液态	T, I	10	危废间分类、分区、桶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机械油包装	废油桶 ^①	危险废物， 900-249-08	HW08	废油桶	固态	T, I	0.8	危废间分类、分区、桶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8
	原料包装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HW49	危化品废包装	固态	T/In	1	危废间分类、分区、桶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除雾器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HW08	废油	液态	T, I	3.24	危废间分类、分区、桶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24
	机械设备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②	危险废物， 900-041-49	HW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固态	T/In	0.2	危废间分类、分区、桶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79.2	垃圾分类袋装存放	环卫部门清运	79.2
<p>注：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上述废铁质油桶（不包含 900-041-49 类）如果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如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淬火渣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2	废机械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3	废油桶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4	静电除雾器废油				
5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6	含油金属屑				
7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械油、废切削液等	5#厂房	50m ²	密闭桶装或防水编织袋袋装	20t	<季度
2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废塑粉、普通原料废包装	检测车间	100m ²	袋装或捆绑	60t	<每月

危险废物收集时必须采用密闭桶装或防水编织袋袋装，并加强该区域的通风换气。危险废物在危废专用储存间内分类临时储存，储存间内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在贮存间进出口或四周整体设置满足防流失要求的围堰，贮存间内需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0.1m³），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围堰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同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此外，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内临时储存或转移到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集中存储，堆放点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分类收集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运营期和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p>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措施</p> <p>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p> <p>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⑤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⑦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p> <p>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p> <p>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p> <p>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p> <p>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p> <p>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p> <p>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大，危险废物至少每季度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p> <p>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均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p> <p>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影响识别

表 4-28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影响途径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地面漫流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事故
		垂直入渗			
危废仓库	固废储存	地面漫流	危险废物	废机械油、废切削液等	事故
		垂直入渗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原料储存	垂直入渗	机械油、切削液	机械油、切削液	事故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地面漫流	事故废水	COD _{Cr} 、氨氮、石油类	事故
		垂直入渗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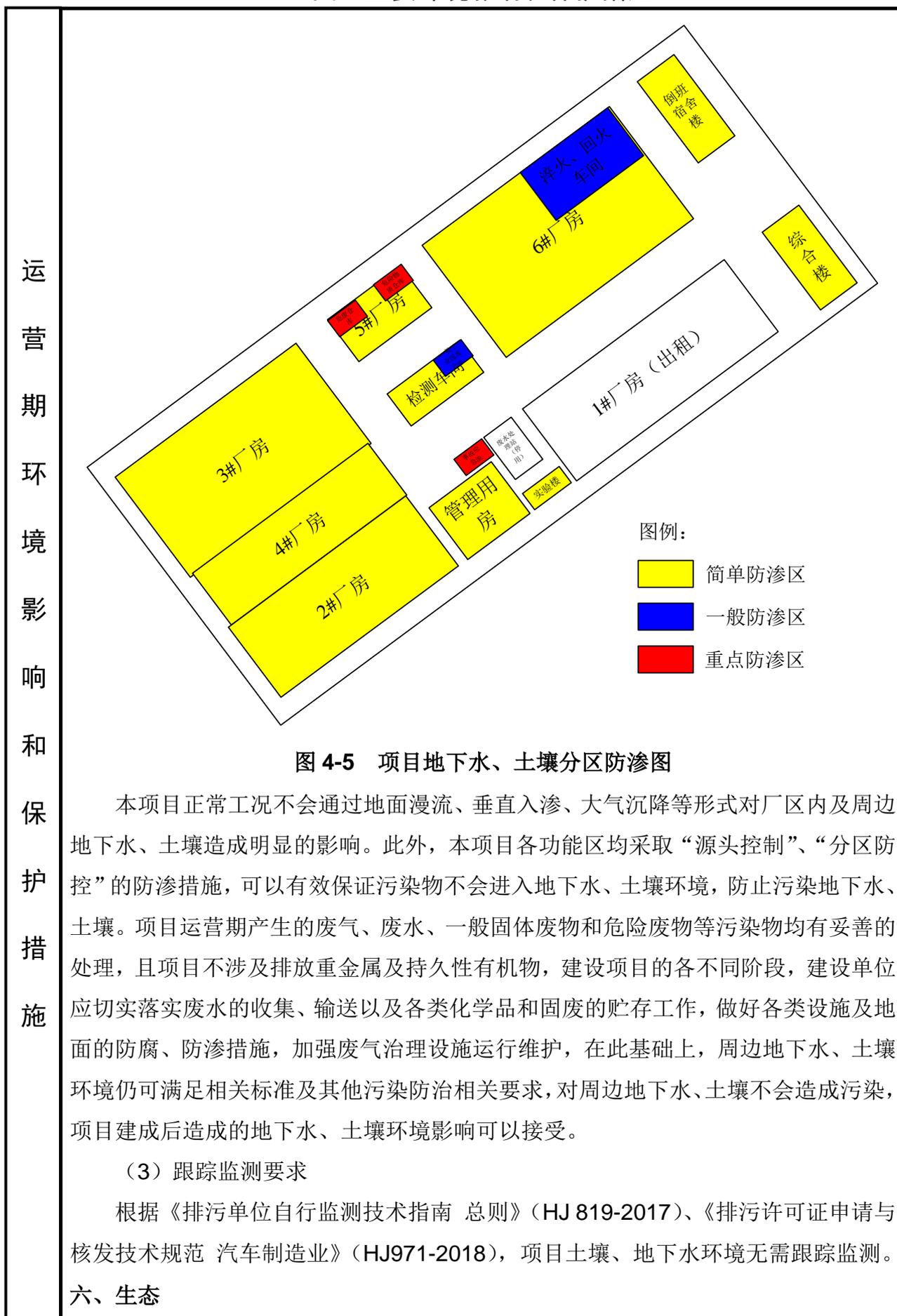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本次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生产工况下，项目车间地面均硬化及设置防渗措施，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但在非正常工况、事故情况下（如危险间地面破裂、污水站处理池发生破裂等），容易造成污染物垂直渗入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结合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对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仓库等关键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蚀措施。废水处理装置各单元、事故应急池应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避免废水对处理单元的腐蚀，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 50046-2008）的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事故应急池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淬火、回火车间	
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车间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仓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正常工况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此外，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且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建设项目的各不同阶段，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化学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此基础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仍可满足相关标准及其他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污染，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六、生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在现有企业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别。

七、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淬火液、切削液原液、机械油、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6#厂房	生产设备	切削液、淬火液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仓库	切削液、淬火液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3	固废存贮设施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	废油、废塑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5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见表 4-31。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32。

表 4-31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包装方式	厂区最大贮存量 (t)	年消耗量 (t)
1	淬火液	50kg/桶，仓库最大储存 19 桶，车间最大储存 1 桶，设备在线约 13 台 0.3m ³	4.9	10
2	切削液原液	50kg/桶，仓库最大储存 9 桶，车间最大储存 1 桶	0.5	1
3	机械油	180kg/桶，仓库最大储存 9 桶，车间最大储存 1 桶	1.8	10
4	危险废物	桶装或防水编织袋	2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淬火液	/	4.9	2500	0.00196
2	切削液原液	/	0.5	2500	0.0002
3	机械油	/	1.8	2500	0.00072
4	危险废物	/	20	50	0.4
项目 $\sum_{i=1}^n q_i / Q_i$ Q 值					0.40288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根据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仓库进行密封处理并设置围堰，加强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槽，危险物质车间使用时按需领取，尽量不在车间存放。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 废水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

要求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企业应按照《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p> <p>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p> <p>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不涉及，V_1 取 $0m^3$）。</p> <p>V_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3；V_2 计算得 $180m^3$。</p> <p>$V_2 = \sum Q_{消} t_{消}$</p> <p>$Q_{消}$——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发生火灾时，室外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5L/s$，室内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0L/s$。</p> <p>$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取 $2h$。</p> <p>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区雨水管网图，雨水管路总长约为 $1500m$，管径为 $0.6m$，雨水管网空余量按 80% 计算，则雨水管网容量约 $127.5m^3$；V_3 取 $127.5m^3$。</p> <p>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企业车间内生产废水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调节池；V_4 取 $0m^3$。</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 计算得 $11.6m^3$。</p> <p>根据当地的气象特征：多年平均降水量 1733.1 毫米，平均降雨天数 168.8 天，企业厂区路面集雨面积约为 $13614m^2$，由于厂区绿化面积较多，则雨水汇水面积以 $1.3614hm^2$ 计，事故时间按 2 小时计，即：$V_5 = 10qF = 10 \times (1733.1/168.8) \times 1.3614 \times (2h/24h) = 11.6m^3$。</p> <p>则：$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p> <p>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64.1m^3$。</p> <p>根据调查，企业已在生产厂区中部设有 1 个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约 $80m^3$，同时配套的雨水阀门、应急阀门和应急泵等也建设到位，能够满足项目需要。</p> <p>要求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位置设置雨水监控池；监控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能将所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无法利用装置围堰、车间围堰控制事故液时，应关闭雨水系统的出口阀门、拦污坝上闸板，切断防漫流设施与外界的通道，将事故液排入事故应急池。设置雨水系统外排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p> <p>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p> <p>④生产管理环境风险防范</p> <p>企业应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放在明显位置，各重要岗位（危险物质存储区、使用危险物质的生产车间）应急措施规程上墙。</p> <p>⑤环保设施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p> <p>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对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减少和预防事故发生。</p> <p>1)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p> <p>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相关工作。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p> <p>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p> <p>2)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p> <p>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p>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3) 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p> <p>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建立废水、废气重点监测记录及汇报制度,确定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做好记录,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重点排污口进行例行监测,分析汇总数据。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p> <p>4) 环保设施安全防范措施</p> <p>环保设施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执行。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修等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对作业现场人员开展相关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呼吸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p> <p>5) 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p> <p>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p> <p>6)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p> <p>企业应加强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⑦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综上分析，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不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4-33。

表 4-33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根据上表判定可知，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 36，企业暂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黏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属于登记管理类。但是，项目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和表面处理，项目工业炉窑采用电或天然气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能源，属于登记管理；项目表面处理涉及淬火工序，属于简化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相关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34。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保公开监测结果。

表 4-34 项目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	DA001 连杆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2 连杆淬火、回火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3 弹簧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DA004 喷塑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DA005 喷塑线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DA00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噪声监测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浦坝港镇供电所、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注：项目采取昼夜三班制生产，噪声需监测昼夜间噪声值

八、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见表 4-35。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约 168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的 3.6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水处理设备及管道铺设、生产废水收集罐等	15
2	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铺设	110
3	噪声防治措施	20
4	固体废物仓库	10
5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5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
	合计	168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减振器 连杆抛丸粉尘	颗粒物	减振器连杆抛丸机整体密闭，进出料口仅预留比圆钢略粗的口子，并用篷布覆盖进出料口，篷布中间预留进出口，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排气筒 DA002/减振器 连杆淬火、回火 废气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减振器连杆淬火、回火设独立间，淬火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回火炉密闭工作，维持内部微负压集气，废气收集后经1套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排气筒 DA003/减振器 悬架弹簧抛丸粉 尘	颗粒物	减振器悬架弹簧抛丸过程密闭操作，通过设备出气口集气，废气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达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4#排气筒 DA004/喷塑粉 尘	颗粒物	喷塑工段设独立间，每个喷塑台采用三面围挡，设引风装置并通过滤筒收尘预处理后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4）达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5#排气筒 DA005/喷塑固 化废气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喷塑烘道设独立间，喷塑固化烘道密闭工作，维持内部微负压集气，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5）达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6#排气筒 DA006/喷塑线 燃烧器燃气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喷塑线设天然气燃烧器，采用热风循环间接加热固化烘道，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燃烧器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道出气口密闭收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6）达标排放	96）中的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7#排气筒 DA007/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物屋顶排放（DA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VOCs 物料；涉 VOCs 物料的生产过程，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后排放至废气处理系统；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完好的包装桶桶装并及时委托清运处置；加强车间管理、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总排口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敏感目标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危险废物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②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并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 年 9 月批复版）示意图》中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40t/a、NO_x 排放量为 0.374t/a，SO₂、NO_x 需要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0.040t/a、0.374t/a，削减比例为 1：1，削减量分别为 0.040t/a、0.374t/a，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486t/a，需要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486t/a，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台州市三门县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削减量为 0.486t/a；烟粉尘排放量为 6.495t/a，烟粉尘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252t/a、NH₃-N0.013t/a、SO₂0.040t/a、NO_x0.374t/a、烟粉尘 6.495t/a、VOCs0.486t/a。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用地现状及规划均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减振器连杆和减振器悬架弹簧，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抛丸、淬火、回火、

六、结论

喷塑、检验等，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产品为减振器连杆和减振器悬架弹簧，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抛丸、淬火、回火、喷塑、检验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此外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5. 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等要求。

二、总结论

浙江金臻减振器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减振器连杆及 300 万个减振器悬架弹簧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